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00-04

修正案号: 39-5009

- 一. 标题: 机身 47 框和 54 框之间的支架(gantry)下缘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00和A300-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F-2005-091;
- 2.DGAC AD F-2003-461R1:
- 3.DGAC AD F-2003-356R1:
- 4.DGAC AD F-2001-091R1:
- 5.AIRBUS SB A300-53-0379:
- 6.AIRBUS SB A300-53-6152:

及以上SB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段总结了处理同一问题的CAD2001-A300-04所给出的主要原因,即在疲劳试验中发现47框和54框之间机身两侧的1至5号支架下缘的裂纹并且证实这些裂纹存在于营运的A300和A300-600飞机上。

按照SB A300-53-6128(CAD2001-A300-04)检查A300-600飞机3至5区域的支架时发现沿着4号梁外缘有一个大裂纹。有相似设计的A300飞机在按照相似的SB A300-53-0353(结构重要项目(SSI)/ALI53-65-80)进行检查时也可能有类似的情况出现。

为了保持机身区域结构的完整性,飞机制造商编制了一套新的检查大纲,本指令要求强制执行该程序。因此:

- SB A300-53-0379代替AOT A300-53A0371、AOT A300-53A0376和 SB A300-53-0353
- SB A300-53-6152代替AOT A300-53A6145、AOT A300-53A6147和 SB A300-53-6128

AOT A300-53A0371 和 AOT A300-53A6145 已 经 由 CAD2003-A300-11强制执行。

AOT A300-53A0376 和 AOT A300-53A6147 已 经 由 CAD2004-MULT-02强制执行。

SB A300-53-6128已经由CAD2001-A300-04强制执行。

本 指 令 代 替 CAD2003-A300-11 、 CAD2004-MULT-02 、CAD2001-A300-04。

本指令也取消了结构重要项目(SSI)/ALI 53-65-80(适用于A300飞机的部分)。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在SB A300-53-0379或者SB A300-53-6152 表1(对于非修理区域)或者表2(对于修理区域)规定的门槛内,对47框和54框之间机身两侧的1至5支架下缘实施超声检查或者高频涡流探伤(HFEC)。

对于已经达到或超过门槛值的飞机,以上SB中的表1和表2规定的一个不超过AOT A300-53A0371和AOT A300-53A0376或者AOT A300-53A6145和AOT A300-53A6147和SB A300-53-0353或者SB A300-53-6128(如适用)以前检查要求的宽限期是允许的。

依据检查结果,如需要,按照SB A300-53-0379或者SB A300-53-6152(如适用)的说明修理左/右支架或者依据此SB表1(对于非修理区域)或者表2(对于修理区域)规定的间隔重复进行检查。对于已经达到或者超过门槛值的飞机,此SB中的表1和表2规定的一个不超过 AOT A300-53A0371 和 AOT A300-53A0376或者 AOT A300-53A6145和 AOT A300-53A6147和 SB A300-53-0353或者SB A300-53-6128以前检查要求的宽限期是允许的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9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029-88791076